

#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##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

### 領取赴臺就學分發書及辦理入臺許可證通知

<p>說明</p>	<p>一、為便於赴臺就學同學領取「分發通知書」後辦理入臺許可證，特闢專門時段及專人服務，錄取者請於 6 月 18、19 日依指定時間(請參考 <b>105 學年度個人申請及第 2 梯次(外國學歷)錄取生領取分發書時間表</b>)到達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大堂(如圖:港鐵金鐘站 B 出口地面)。</p> <p>二、請同學攜報名收據或提供僑生編號(僑生編號查詢:<a href="http://overseas.ncnu.edu.tw/result_2016/index.php">http://overseas.ncnu.edu.tw/result_2016/index.php</a>)領取「分發通知書」,再備妥以下資料至 11 樓 1106 室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簽證:</p> <p>(一)香港身分證正本(如已更換了成人身分證,請附身分證影本 1 份,以 A4 格式影印);</p> <p>(二)現持有效 6 個月以上護照影本 1 份;</p> <p>(三)申請入臺簽證費用港幣 75 元(請自備零錢);</p> <p>三、大陸地區出生者,請備回鄉證影本 1 份。</p> <p>四、年齡已滿 20 歲(1996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),依規定在臺申請居留證須具備香港警務處發出之「居住地無犯罪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」。辦理良民證之推薦函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,惟注意良民證有效期為 3 個月,請因應入學時間辦理。</p> <p>五、如具外國國籍者,請備經駐外館驗證之放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正、副本 1 份。</p> <p>六、凡經聯招錄取之學生,如欲延後 1 年入學而需保留學籍者,應連同分發書影印本,自行致函獲分發學校申請,俟學校回覆同意後據以辦理。</p>
<p>備註</p>	<p>➤ 為免影響註冊入學,請依時前往上述指定地點領取通知書(現場另有留臺校友會提供入學諮詢服務),如在非指定時間內領取,須待下一時段之同學領取完畢後辦理。</p> <p>➤ 如非本人領取分發通知書,請攜帶分發人之身分證影本(分發人須在身分證影本簽名),另代領者亦須在影本上簽名及填寫其身分證號碼(如當天辦理入臺證,須一併帶備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供查驗)。</p> <p>➤ 6 月 19 日後辦理入臺簽證者,可於辦公時間內先至金鐘力寶中心一座 40 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取得辦理學生入臺證之籌號,並於當日 15:30~17:00 前往 11 樓 1106 室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(服務組)指定窗口辦理,節省排隊等候時間。</p> <p>➤ 赴臺註冊入學時,仍須由錄取學校協助辦理「居留證」,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(折合港幣約 280 元),請備妥有關文件(可參考內政部移民署網頁<a href="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">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</a>)辦理。</p>